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20009162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簡瑞宏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警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簡瑞宏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警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（臺中市中區柳川里成功路300號3樓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林忠訓